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12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